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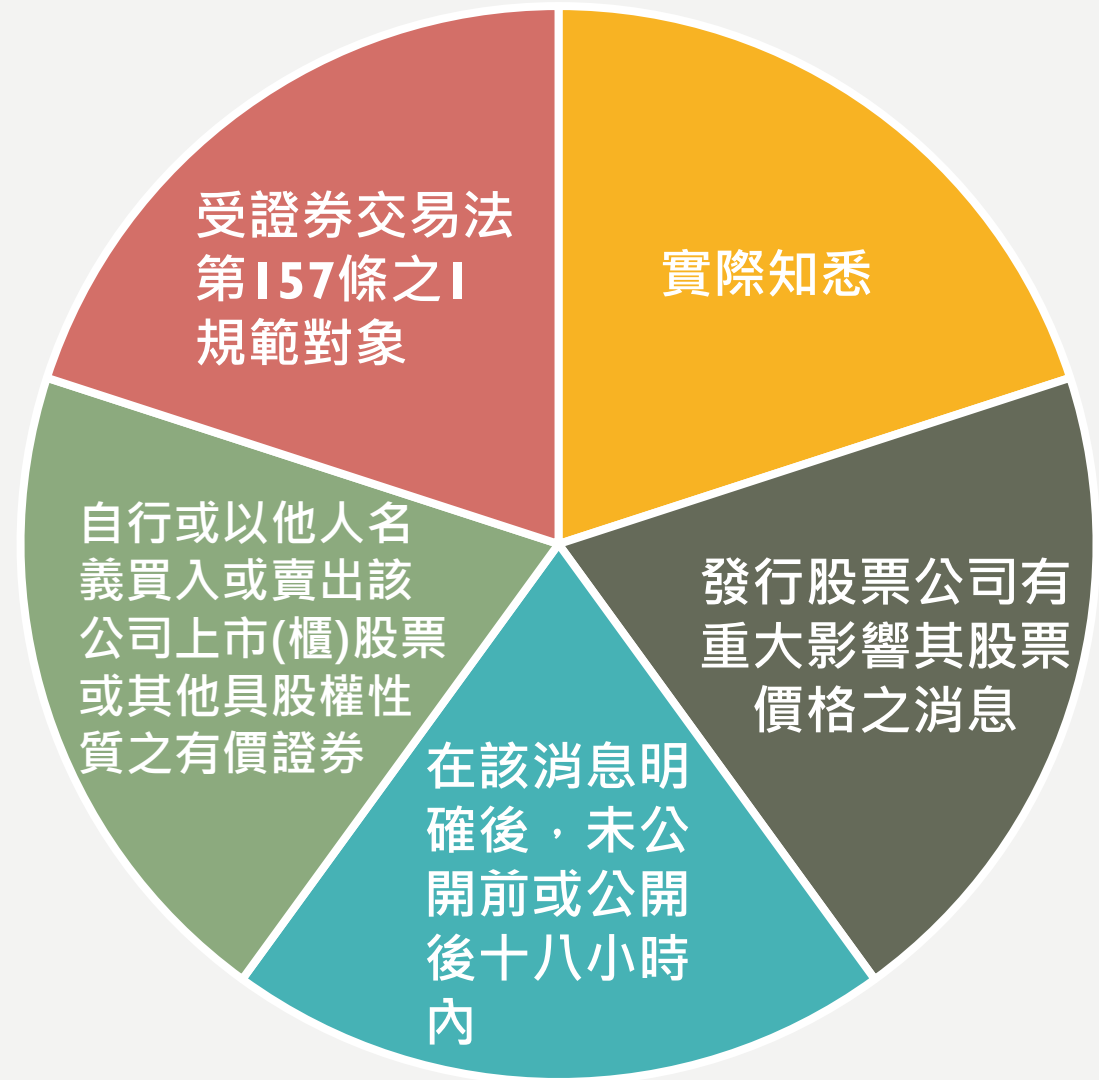
**防範內線交易訓練
之宣導課程**

簡報大綱

- 一、什麼是內線交易
- 二、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
- 三、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
- 四、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 五、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
- 六、如何防範內線交易

什麼是內線交易

-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I條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即構成「內線交易」。



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

促進證券市場交易公平性，維護投資大眾信心。

促進證券市場資訊流通，以利投資人作最佳的投資評估與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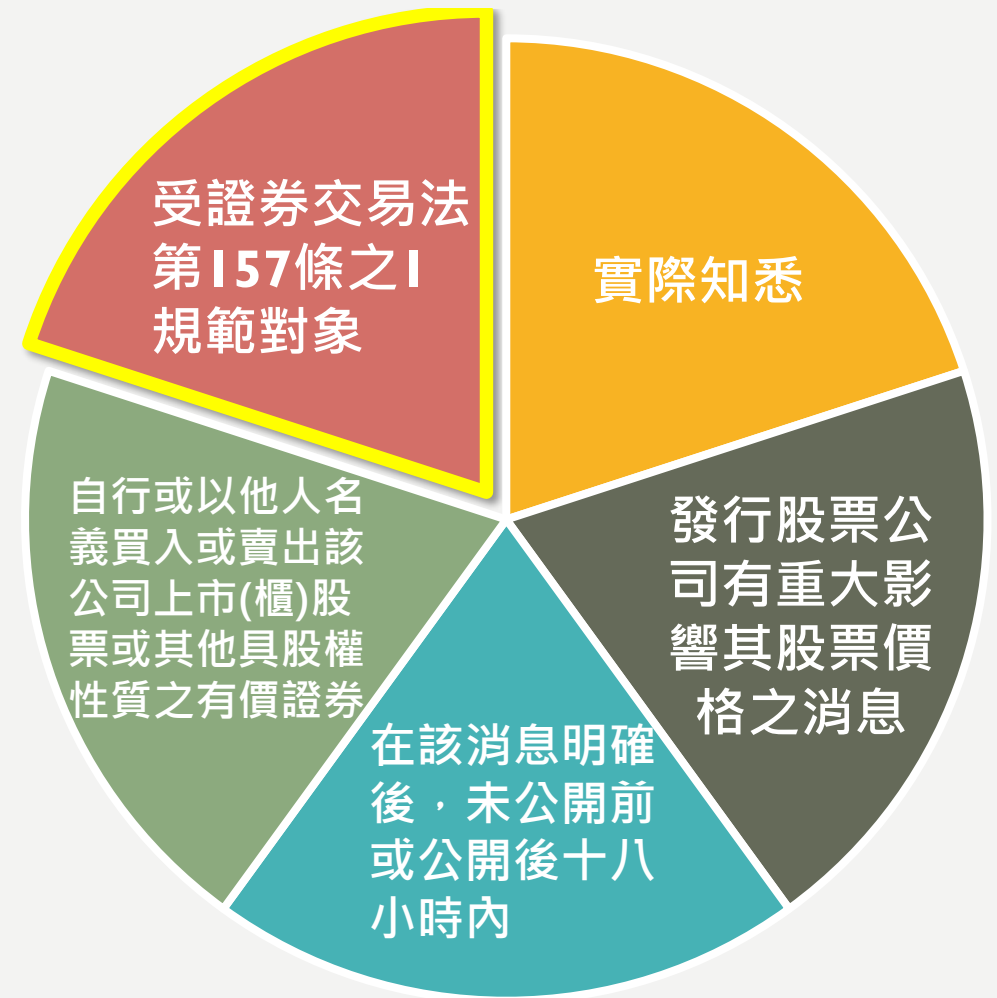
促使公司股價反映真實價值，導引市場資金作更有效之配置。

防止公司內部人之道德風險，避免違反受任人之信賴義務。

促進公司決策之健全性，維護資訊財產之正當利用。

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

類別	條文	規範對象
傳統內部人	第1款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第2款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準內部人	第3款	(1)基於 職業 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ex.基於工作之便利獲悉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而買賣該公司股票者，例如：公司職員、委任會計師、律師等。 (2)基於 控制 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ex.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
原內部人	第4款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消息受領人	第5款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法、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台財證(二)字第14860號函示。

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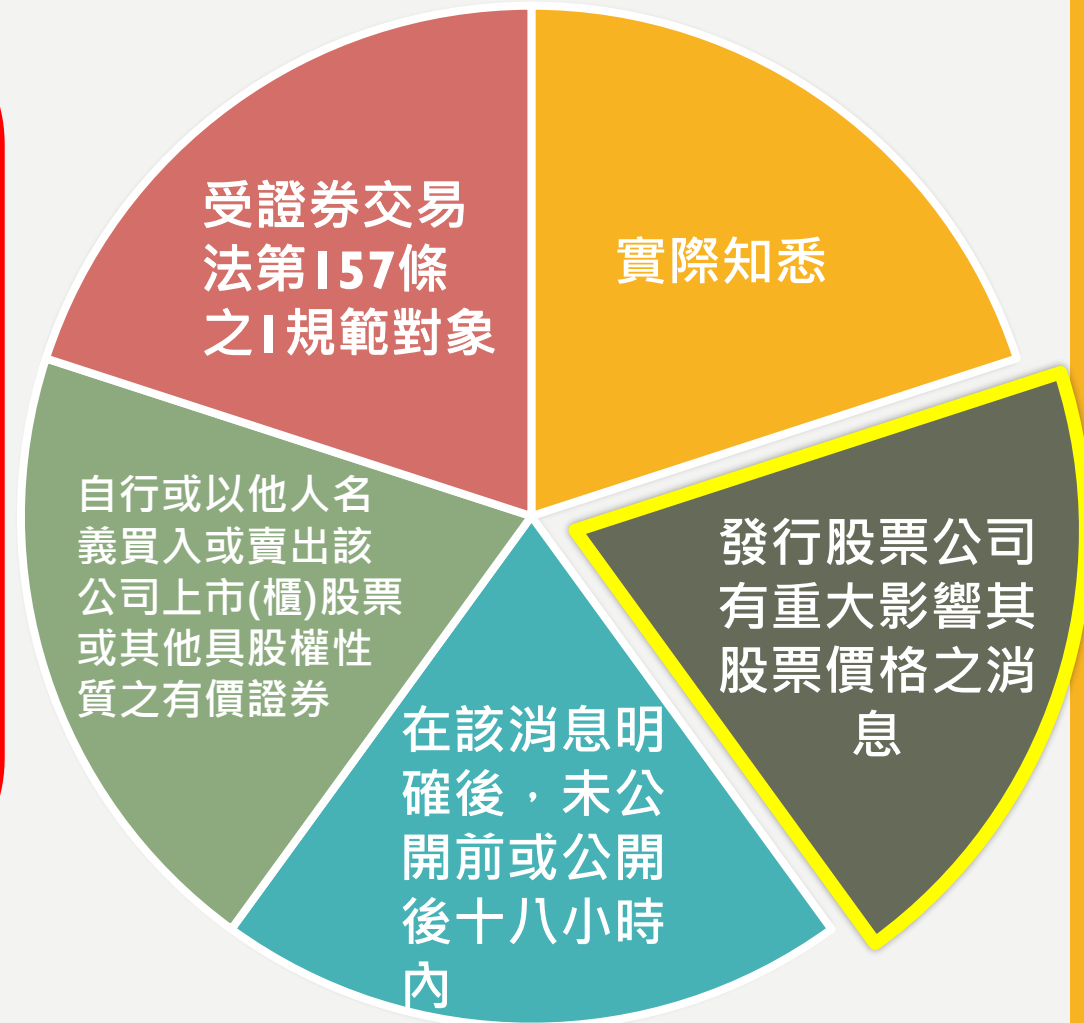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之消息，舉例如下

- 辦理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轉換或受讓等投資計畫。
- 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
-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汙染等重大情事。

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之消息，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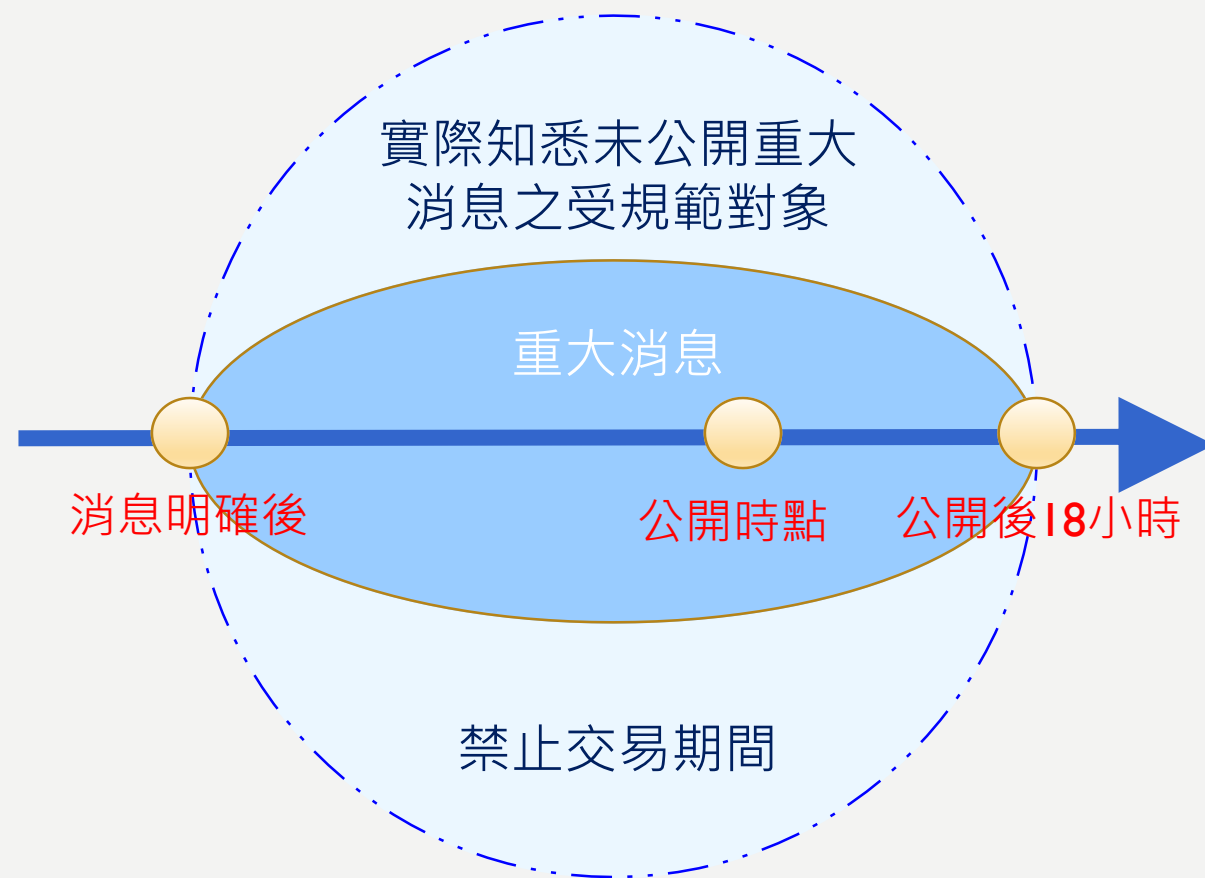
- 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
- 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
-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對該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
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



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

- 依據「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消息明確時點)
 - 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公開方式(第6條)
 -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

刑事及民事責任

刑事責任(第171條)

- 1.有期徒刑：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 2.罰金（新台幣）：
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 3.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
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民事責任第157條之1第3項、4項

- 1.損害賠償：
對當日善意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2.賠償金額：
當日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
- 3.情節重大：
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 4.消息提供者：
與消息受領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